

湖南城市学院教务处文件

关于开展校级“十四五”规划教材建设项目结题验收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及项目负责人：

根据我校教材建设工作总体安排，将启动 2024 年学校“十四五”规划教材立项项目结题验收工作。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验收对象

2024 年学校“十四五”规划教材建设立项项目，详见附件 1。

二、材料提交

- 教材建设项目结题验收结果表（附件 2）；
- 教材建设项目结题验收书（附件 3）；
- 已出版教材 1 本（需有在国家出版总署正式备案的 ISBN 和 CIP 号）。

三、工作安排

- 各项目负责人将相关材料交学院，学院组织专家组（不少于 3 人）对本单位的教材立项项目进行结题验收。

（1）若出现结题项目的教材名称与当时立项申请不一致的情况，请负责人提供情况说明，经院长和书记签字同意学院加盖公章并提交学校审核通过后方可结题。

（2）立项项目若需延期，请提交《湖南城市学院教材建设项目延期申请书》（附件 4）；若需撤项，请提交《湖南城市学院教材建设项

目撤项申请书》(附件 5)。

2. 学校组织对学院验收结果进行复核, 并公布结题名单。2025 年底(财务报销工作截止前)凭结题验收书、已出版的纸质教材样书 1 本(电子教材需提供云教材平台发布链接、账户密码、完整的电子教材 PDF 版)、出版合同、发票(4 项缺一不可)到教务处办理报销签批手续。

四、材料报送时间

请各单位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周五)前将出版教材样书 1 本、学院结题验收结果汇总表、教材建设项目结题验收书等材料及 PDF 扫描件提交至教务处教材办(2 教学楼 101 室)。

请各单位严格管理和督促立项项目的实施工作, 确保各项任务按期完成。

附件: 1. 2024 年度湖南城市学院“十四五”规划教材建设立项教材名单

2. 学院结题验收结果汇总表

3. 教材建设项目结题验收书

4. 《湖南城市学院教材建设项目延期申请书》

5. 《湖南城市学院教材建设项目撤项申请书》

